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
- 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合伙人数量：2020 年底合伙人人数 143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注册会计师人数 97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的变动情况：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比上年减少 7 名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中兴财光华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有 500 多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3080 人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9,40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家数：55 家

收费总额：7,751.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主要行业：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 万元

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磊	2011/12/12	2011/12/12	2016/12/6	2021/1/4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磊	2011/12/12	2011/12/12	2016/12/6	2021/1/4	同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轶	2019/8/15	2020/11/1	2019/8/15	2021/1/4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亚利	2007/9/3	2007/9/3	2017/11/8	2021/1/4	无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含各专项报告）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待后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8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2.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4 年

3.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建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积极主动建立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和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之间的沟通。经立信中联、中兴财光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

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